

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新审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回龙分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丰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回龙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新丰县医共体总医院回龙分院项目选址于新丰县回龙镇回龙街，总投资 7953.6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，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3454.06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为 10427m<sup>2</sup>。项目新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，中医药展馆等业务用房和配套附属用房，并新建一座处理能力 100m<sup>3</sup>/d 的污水处理系统。项目劳动定员 46 人，其中 36 人在院内住宿，实行三班制，每天工作 24 小时，全年工作 365 天。项目不新增员工，工作制度不变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，符合《广东省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粤府〔2020〕71号）、《韶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（韶府〔2021〕10号）的管控要求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、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，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同时强化施工期、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、清洁运营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（住院病房废水、门诊废水、化验废水、洗衣废水、医务人员生活污水）、行政办公生活污水、养老人员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，采用“接触氧化+沉淀+次氯酸钠消毒”工艺处理后，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回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恶臭、医疗异味气体和食堂油烟。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恶臭，项目拟采取加盖密闭、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，恶臭气体污染物  $\text{NH}_3$ 、 $\text{H}_2\text{S}$  的排放浓度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；项目通过采用全封闭式装运和加

强维护等方式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，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；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用垃圾袋密封收集转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垃圾收集点定期冲洗和消毒，及时消除异味。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、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。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、合理布局噪声源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，对就医人员进行正确的督导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、格栅渣、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。医疗废物收集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在医废暂存间暂存，和格栅渣、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，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，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，落实监测计划，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

---